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59,313,49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90%）的公司董事郭宏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49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62%）。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郭宏伟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郭宏伟，本公司董事。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郭宏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9,313,49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为医生合伙人提供借款，为第六期股票期权行权准备资金及个人资金需求。

2、股票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和其它途径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郭宏伟先生本次计划减持不超过 9,4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2%。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郭宏伟先生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郭宏伟先生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1、郭宏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郭宏伟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3、郭宏伟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郭宏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四日